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公告

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2026年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2月15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新規定。

董事會認為，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得以向適當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從而(i)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讓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留聘本集團的主要僱員；(ii)透過給

予彼等可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務求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能受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向雷先生、湯紅順先生及徐雅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